**第十一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评选活动校内**

**推荐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科 |  |
| 序号 | 评选条件 | 自荐人情况 | 审核人意见/签字 |
| 1 | 参评教师须在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备一级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职称，或受聘二级教师(助理讲师)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获以研究生学历入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3年。 |  | 人事室： |
| 2 | 参评教师须获得过区级优秀青年教师荣誉称号，或其他区级及以上综合表彰。 |  | 人事室： |
| 3 | 参评教师须担任班主任3年及以上时间，或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承担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辅导教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时间。 |  | 学生工作处： |
| 4 | 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因材施教，教法得当，课堂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学校的课程建设和实施，较好地开设选修课。 |  | 课程教学处： |
| 5 | 2019年以来，承担的教学工作量须符合相关规定，校级正职、校级副职和学校中层从事本学科教学工作的平均周课时数分别不少于本校同学科普通教师的1/3、1/2和1/2。 |  | 课程教学处： |
| 6 | 2019年1月1日以来，开设区级以上教学研究课、示范课、学科讲座不少于1次；或在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技能大赛中获奖。 |  | 课程教学处： |
| 7 | 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教科研能力，了解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主动参与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并取得较好成绩。以下1-3项条件须符合其中2项：2019年1月1日以来，（1）参与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作为主要参与者或主持子课题），有一定的研究成果；或主持过一项区级教科研项目并已经结题；（2）撰写所教学科专业性论文代表作2篇。其中，至少1篇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专业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或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3）独立出版或参与编著本学科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1部（参与编著的不少于该著作总字数的1/6）；或参加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并正式出版的本学科教材、教学参考书（不含复习资料等教辅材料）的编写，本人编写不少于总字数的1/6；出版物须有ISBN书号，且以在著作、教材或读本上署名为准。 |  | 教师发展处： |

填表说明：

1. 推荐过程中，凡涉及到聘期时间、工作年限计算的，以2021年12月31日为截止时间；涉及论文发表、获奖、教学工作量等时间计算的，均以2022年8月31日为截止时间。所有涉及“以上”的表述均含本数或本级。
2. 以上1-2项由人事室审核、3项由学生工作处审核、4-6项由课程教学处审核、77项由教师发展处审核；
3. 自荐人需在审核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各部门应协助提供相关证明；
4. 自荐人需自行填写“自荐人情况”栏，由部门负责人在“审核人意见/签字”栏签字确认；
5. 本表由各部门全部签字确认后，方可上交人事室报名参加自荐。